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9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19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31906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319061_ATTACH2.doc、376736800A_1110319061_ATTACH3.doc、
376736800A_1110319061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5
點、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並
自111年11月9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9日部銓三字第
111550279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本(111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
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揭要點辦理。
另下列事項，亦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(成)案核定之爭議，請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，將本年考績(成)案核定完竣。有關本府本年度考績(成)作業辦理期程將另行函知。

(二)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



(成)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2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2大過而為考績(成)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(銓敘部111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及本府111年7月21日府人考字第1110203765號函參照)。

(三)各機關學校辦理考績(成)作業時，受考人考績表「考績委員會(主席)」及「機關首長」欄中「綜合評分」與「簽章」列，應確實分別填載初核(及復議)、覆核分數，並予簽章，俾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以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設計本旨。

三、旨揭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